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

湘卫发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局、计生协:

现将《服务乡村振兴 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

2020年6月22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服务乡村振兴
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方案

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，进一步发挥计生协作用，全面服务乡村振兴，促进家庭健康行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国计生协《关于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19〕53 号）以及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新时代“三农”工作新局面的意见》（湘发〔2018〕1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计划生育协会联合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“三农”和计生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的总体要求，紧紧围绕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、组织振兴，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正确方向，坚持服务群众，坚持多元共治，坚持基层基础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体制机制创新，引导广大农村群众重视家庭健康，鼓励人人参与、人人尽力、人人享有，全面提升群众健康素养，着力建设新时代乡村家庭婚育文明，营造良好健康氛围，为建设充满活力、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奠定坚实基础，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0年底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全面启动，宣传倡导、项目支撑、协作机制等制度框架基本形成。宣传普及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》等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知识。全面开展食品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环境卫生、饮水卫生、妇幼健康等领域的健康教育。引导群众合理膳食、心理平衡、控制体重、适量运动、改善睡眠、戒烟限酒、控制药物依赖、控制食盐摄入、戒毒等健康生活方式。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、防灾减灾、疫情防控、家庭急救等方面的技能培训。“健康人生”大讲堂和“健康驿站”进乡入村。2022 年，全省达到计生协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先进村标准2000个，以后逐年增加1000个；到2035年，村村达到先进村标准，助力全省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健康教育服务，普及健康生活方式。发挥计生协的组织网络优势、群众工作优势，参与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群众性健康服务，助推健康治理的重心落到基层。实施“健康人生”大讲堂乡村计划。一是应用新媒体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。建设并推广使用“健康人生”APP、“健康人生”头条号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健康教育宣传平台，打造健康教育的新媒体宣传阵地。优化健康教育内容，创新健康教育的学习和互动方式，实现我省健康教育平台实现专业化、项目化、品牌化，为全省乃至全国群众提供优质的健康教育内容。二是推进“健康人生”大讲堂

入乡进村。在全省各乡（镇）要依托计生协组织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开展健康大讲堂活动，紧密联系各类卫生日主题和群众健康需求，宣传普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及农村育龄群众生殖健康知识、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知识、常见疾病的日常防治保健知识，以健康知识讲座或健康视频播放等形式，开展集中式讲座或赴辖区内行政村和学校开展巡回讲座。依托基层计生协、骨干会员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健康大讲堂活动，其中，每个行政村每年应开展不低于2次（50 人以上）的“健康人生”大讲堂活动，每所学校每学期应开展不低于1次健康大讲堂活动，实现行政村、学校健康大讲堂活动全覆盖。

（二）加强文明新风倡导，开展“幸福好家庭”评选表彰活动。各级计生协要积极组织“幸福好家庭”评选表彰活动。“幸福好家庭”不仅要在家庭生活中倡导健康科学的生活理念，自觉建立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，更要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传播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树立榜样。省、市、县每年评选表彰一批“幸福好家庭”，通过“幸福好家庭”的评选表彰活动，突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更多的家庭树立起健康科学的生活理念。同时，依托会员之家、人口文化大院、农家书屋和文艺宣传队等，推动形成爱国爱家、相亲相爱、向上向善、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。完善计划生育村规民约，将“婚育文明”融入文明公约、家规家训，自觉抵制封建迷信，破解农

村大操大办、高额彩礼、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，推动移风易俗。

（三）深化生育关怀行动，实施“健康驿站”服务工程。依托村级卫生室，建立“健康驿站”。为乡村居民提供健康自助检测、个体化健康教育、乡村健康管理师提供服务场所。收集汇总居民健康信息，建立或更新居民健康档案；提供健康教育处方和群体或个体化健康教育；为农村0-6岁儿童提供疾病筛查、功能检测、早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成长指导；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宣传。争取到2022年底前，全省各个行政村（居委会、社区）建立“健康驿站”，为乡村群众提供30分钟内的“健康服务圈”。完善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精神慰藉、走访慰问、志愿服务、保险保障四项制度，规范提供心理疏导、精神抚慰、生活帮扶、保险保障等多元化服务，实现联系人制度、就医“绿色通道”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“三个全覆盖”。农村低保、脱贫攻坚及其他优惠政策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倾斜，推进对困难计生家庭的精准关怀，体现优先优待。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优生优育指导中心等活动阵地，帮助解决农村婴幼儿照护、儿童早期发展难题，为群众按政策生育创造更好条件。各级计生协积极参与对农村留守儿童、留守妇女、留守老年人的关爱服务，加强疾病防治、医疗救助、健康教育和咨询、生产生活帮扶、信息采集和强制报告等工作。

（四）加大精准帮扶力度，深入开展“暖心行动”。依托计生协系统“三结合”、计生家庭创业贷款贴息、金秋助学、计生

特殊家庭健康保险和住院护理补贴等特色项目，帮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脱贫，增强计划生育家庭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改善困难家庭福祉。各级医疗机构应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对象开放就医“绿色通道”，提供挂号、就诊、住院等优先服务。落实计生协骨干会员联系户制度，构建专业化、网格化、个性化的志愿者服务体系，推动骨干会员和志愿者与困难家庭结对帮扶。各级计生协组织建立“暖心行动”志愿者服务队伍，招募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、计生协骨干会员、疾病防治专家、心理咨询专家、公益人士等群体加入到志愿者服务队伍，在服务对象患病时、节假日开展慰问和帮扶活动，给予物质和精神方面帮助和指导。

（五）积极参与社会治理，推动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转型升级。将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纳入乡村治理工作体系，协调推进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的改革，有效引导群众自觉、自主、自愿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稳妥推进计划生育群众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”。完善管理科学、服务优质、监督到位的计划生育基层自治工作网络。进一步健全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保障有力的计划生育基层自治队伍。组织群众依法修订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支持和鼓励计生协组织融入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，汇聚乡村善治的合力。继续开展基层计生

群众自治争先创优活动，争取到2022年全省2000个村（居）、600个乡镇、50个县市区达到优秀标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农业农村行政部门、计生协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服务乡村振兴、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重要性，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，围绕地方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因地制宜制订实施方案、路线图和任务书，积极与相关单位形成工作合力，在实施本级乡村振兴规划中统筹促进家庭健康行动。

（二）建立机制，促进发展。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计生协要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员，定期会商工作，加强工作指导。切实履行好牵头部门责任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各级计生协组织要统筹协调本部门的相关资源，强化政策、力量配备，与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工作机制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在实处。要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，统筹使用好项目经费，加强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估，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。要以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为评估基础，每年对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项目单位进行绩效评价，评选出一批先进单位，给予表彰奖励。各地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，通过评估及时掌握服务乡村振兴、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的发展动态，明确服务乡村振兴，建设幸福家园工作的实施路径，合理调整充实工作内容，完善联动合作

机制，扩大服务乡村振兴、建设幸福家园工作受益面，确保方案目标任务的实现。

（三）强化职责，统筹协作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卫生健康业务指导，要把服务乡村振兴、促进家庭健康行动纳入日常工作规划，作为卫生健康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；在乡村爱国卫生、健康扶贫、基层卫生、妇幼健康、疾病预防控制、健康教育等方面积极履职尽责，推进健康湖南建设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

各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负责农业农村工作业务指导，要加大政策支持，统筹本部门的相关资源，强化力量配备，把促进家庭健康行动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，为广大群众提供直接面向“三农”的经济信息、科技信息、就业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。

各级计生协要结合各地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将服务乡村振兴、促进健康行动做为深化改革、转变职能的第一件大事来抓，在项目、资金、人员、机制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。要建立一支素质过硬、作风优良的基层计生协工作队伍，乡（镇、街道）计生协要有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；村（居、社区）妇女主任或卫生健康专干兼任计生协秘书长，负责村（居、社区）计生协日常工作的落实。建立健全工作评估机制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，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。做好总结宣传，推广典型经验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要围绕工作实际，总结可

复制的经验做法，加强宣传推广。注重线上线下结合，运用全媒体平台，宣传、激励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省计生协官网将开设专门网页，定期刊发《服务乡村工作通讯》。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6月23日印发